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233号

陕西博荣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2056934494G

地址：商州区沙河子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内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3号合金区车间贮存有摩托车废发动机等部件，地面粘有大量黑色废机油、油泥混合物，附近粘有黑色机油，贮存的变压器、发动机渗漏出黑色油质，合金区存在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贮存，未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危险废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1年10月1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三页（2021年10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，检查对象为陕西博荣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）；

2、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，（2021年10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，询问对象为陕西博荣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危废部经理王明磊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）；

4、现场照片三张（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，2021年10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拍摄）；

5、陕西博荣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郭传博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法人授权委

托书一份，现场负责人王明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（2021年10月14日由现场负责人王明磊提供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27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24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此项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，（六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：2689 0501 0120 00857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1月15日

